

中外高等法学教育 比较与研究

陈大刚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外高等法学教育 比较与研究

陈大纲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中外高等法学教育模式的比较;法学教育管理体系的比较研究;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高等法学院校师资问题的分析研究;入学与就业情况的考察;法学教育与法学家、政治家的培养;高等法学教育面对新经济而遇到的新问题;“计划教育”的惯性与市场的冲突;中外高等法学院校的构架及其解析;并用一定篇幅介绍了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若干争鸣与思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高等法学教育比较与研究/陈大钢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13-03436-9

I. 中… II. 陈… III. 法学教育:高等教育—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714 号

中外高等法学教育比较与研究

陈大钢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7.625 字数:21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50

ISBN 7-313-03436-9/D·090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作者作为“文革”后恢复高考的中国第一批法律专业的毕业生,从事高等法学教学工作亦逾 20 年。期间,虽然也曾担任了超过 10 年时间的法律系主任的工作,但对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规律性,始终深感无从把握,甚至缺少认识。除却作者的悟性原因,中国法律制度的薄弱和法学成就的薄弱,应该是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规律性的不显化是互为因果关系的。尽管在作出这一判断的时候,中国的各项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往日所不能比拟的成就。

在学习大量著述时,注意到学人的告诫:“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我们看到欧美各国杰出的政治领袖,十之六七出身于法律学校,便可以见得法律教育地位的重要了。”^①能否从对国外的高等法学教育的考察中,来进一步认识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规律性呢?于是,作者开始了“中外高等法学教育比较与研究”之旅。探索是艰难的,可以说是超越了作者能力的,哲人鼓励道:“在这里,关键的哲学问题并不是寻求各种答案的共同基点,而是寻求各种问题的共同基点。”^②因此,作者稍觉心安,指望本书能够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于是不揣浅陋,发表出来。

① 孙晓楼:《法律教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6 页

② 约翰·S. 布鲁贝克,王承绪等译:《高等教育哲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我的研究生们对本书的成型,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任华、徐剑、陈洁、林岚、阮芳、宁海龙曾参加了撰写或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和资料,本书的完成,可以说是教学相长的范例。在此,谨表谢忱。

陈大钢

200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法学教育思想的比较	1
第一节 日本的法学教育思想	3
第二节 德国的法学教育思想	9
第三节 英美的法学教育思想	16
第四节 中国的法学教育思想	21
第二章 从法学院校角度审视高等法学教育	31
第一节 法学教育模式	31
第二节 法学教育管理体系	40
第三节 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48
第四节 高等法学院校的师资	53
第五节 法学教学方式与课程设置	63
第三章 高等法学教育现状剖析	84
第一节 入学与就业情况的考察	84
第二节 法学教育与法学家的培养	93
第三节 法学继续教育与法官精英化	101
第四节 高等法学教育与政治家	108
第四章 高等法学教育与市场的容纳	118
第一节 高等法学教育面对新经济	118
第二节 高等法学教育面对新技术	127
第三节 法学教育与研究的新形态	139

第五章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困惑与对策	150
第一节 “计划教育”的惯性与市场的冲突.....	150
第二节 高等法学院校的构架及其解析.....	157
第三节 高等法学教育的支撑体系.....	167
第六章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若干争鸣	176
第一节 关于法学教育指导思想和目标取向的争鸣.....	176
第二节 关于法学教育体制和内容的争鸣.....	186
第三节 关于法学教育方式的争鸣.....	19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1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22
主要参考书目	234

第一章 中外法学教育思想的比较

在准备清理一些国家法学教育思想脉络的时候,“我并不打算为所有的学术机构提出一种共同的哲学。我更不相信会有一种可以通过共同捍卫其纯洁性而永世可靠的、单一的、不变的、理想的大学教育观念。当今的大学和学院,为变革中的人民的多种多样的利益服务。在这里,关键的哲学问题并不是寻求各种答案的共同基点,而是寻求各种问题的共同基点。”^①

人类历史的长河流淌了大约 6000 多年,而今,世纪更迭,21 世纪刚刚开启。在这个科技迅猛发展、信息充斥的时代,教育在一个国家中将占据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很多国家都将此作为国家富强、社会进步、民族繁荣昌盛的前提条件和根本动力,我国也提出了“科教兴国”的发展纲要和发展目标。

博古通今,历史上各国伟大的学者、教育学人都对之作出过精辟的论述。英国的培根说过:历史使人明智,诗歌使人巧慧,数学使人精细,科学使人深刻,法律使人睿智,论理之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使人雄辩。可见,教育是塑造各种类型人才和提高人才各种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

上世纪中叶,日本文部省在其公布的《日本的经济发展和教育》白皮书中说:明治以来,直到目前,日本的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非凡的经济增长,是世界上真正引人注目的事。而能使日本完成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教育的普及和发展。1984 年 8 月,当时的日本文部大臣森喜一郎在北京大学的一次演讲中说道:教育就是政治、经济、社会的脊骨。……日本是缺乏资源的国家,是用教育的作用开采人的脑力、心中的智慧资源和文化资源的。这是

^① 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王承绪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1 页

今天日本在经济上、社会上、文化上获得发展的原动力。

在中美大学校长论坛上,原北京大学陈佳洱校长提出,教育的宗旨不仅在于教会学生做事,更要教会学生做人,要塑造具有崇高理想和高度责任心的更完美的人。

当今时代,各国政府亦将教育置于崇高位置,认为教育在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占有全局性的、先导性和基础性的地位。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各国、信息产业和新型经济模式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各国也开展了教育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美国、德国、法国、比利时、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国,都在开展教育全球化的活动,努力拓展自己的活动业务的空间。美国政府持续地对教育进行人才和物力的投入,其规模和数量之巨大,是任何国家所不及的。我国近年来不断地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和政策支持,把教育提升到关系国家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高度。即使是我们的近邻、经济不是十分发达的印度,最近几年对教育的投入也是成倍的增长,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绩。

与此同时,各种教育思想则在极为广泛的层面上影响着一国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制度,各国特有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社会风尚无不体现在此。在我国,邓小平同志就曾指出:教育要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这一“三个面向”的教育思想极大地影响了我国的教育发展,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也放宽了办学的思路。

作为教育内容和整个教育体系组成部分之一的法律教育,在社会发展和国家进步的过程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法律教育是一国法律制度与法律秩序的最重要造型因素之一。从古今中外法治建设的历史经验看,没有良好的法律教育,就不可能有良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一国的法律教育思想和法律教育模式将会给这个国家和社会带来根本的不同,而且一个社会的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现代化。纵观历史,许多国家和社会,在社会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国民生活富庶、综合国力强盛时期,都是法律先进和富有开创性的时期,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尤其如此;横向比较,我们也不难发现,当今时代经济实力、科技水平以及综合国力等处于世界领先的国家和地区都有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在起重要的作用,例如美国、英

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法律教育思想和法律模式可以比较、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特点和长处,丰富我们亟待充实的法律思想库,训练我们的法律思维,提高我们的法律素养,培养我们的法律意识,使我们的法律教育能博采众长,东西贯通,洋为中用,古为今用,自成体系,独创一家,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以法律教育的现代化,达到法律秩序和法律制度的现代化,从而推动我国社会的现代化。

第一节 日本的法学教育思想

日本的教育是遵循“新科技立国”与“个性化”方针,法律教育政策是从“发掘人才”、“开发人才资源”向着“人才开发”、进而达到“培养未来型的全面人才”这一目标连续而逐步展开的^①。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日本的教育发展到今天的水平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教育的快速发展和进步是通过三次教育改革完成的,法律变革和法律教育也是在一个过程中逐渐完善的。

一、第一次教育改革

日本的第一次教育改革始于明治初期。早在公元1世纪前,日本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自然条件的恩赐,当然社会生活同时受到了自然条件的很多束缚。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世纪,中国的水稻农耕技术等智能文化以及相应的物质文化传入日本,这才使日本完成了从采集社会到生产社会的重大变化。隋唐以后,日本大规模引进中国的制度、宗教、思想、艺术等思想文化和精神文化。正是大陆文化促进了日本实现第一次近代化,使日本进入了国家统一时期。到了公元6世纪的时候,日本通过著名的“大化革

^① 王忠烈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第287页

新”，使日本经济实力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并且通过同当时的隋唐建立外交关系，极大地提高了国际地位。与此相应的，日本也较大幅度地引进当时隋唐的教育和人才选拔制度，极大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日本的资本主义萌芽在日本的城乡社会有了较大的发展，中央集权的体制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削弱。19世纪中期，长期推行“闭关锁国”的日本被美国的坚船利炮打开了国门，并且沦为美国的保护国。经历这次冲击后，日本的有识之士开始反思，认识到了美国代表的西方文化的先进性和扩张性比较适合日本实际国情（土地面积狭小，资源短缺，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的发展需要。于是日本开始放弃单纯的儒家思想作为道德基础的做法，把目光转向西方，希望能找到东西方文化很好的契合点。日本明治维新开始了这一探索过程，这一时期的日本被称为“全盘西化和日本主义阶段”。到明治20年逐渐形成这样一种共识：只有根据本国的历史与现实，最大限度地接纳、理解和消化西方文化，并把它转化为更新民族文化的内在动力，做到和洋折衷，即将西方文化与传统文化糅合起来，整合为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共同规范现实社会，日本才可能成为堪与西方列强匹敌的近代国家。于是日本提出了“和魂洋才”（类似于当年中国人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即神国主义思想加上西方的科学技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日本开始大批地向外派出考察团和留学生到西方去学习先进的政治、文化、经济、法律和教育。1889年日本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并于第二年出台《教育敕语》。前者用法律形式确立了从西方学来的近代体制，同时也保留天皇拥有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后者则是一部混杂着东西方伦理因素，但又与天皇制国家相一致的道德法典。作为其核心的忠孝论理已经超出了儒学家族主义的伦理观，把中国文化中的家族主义提升到涵盖整个国家的层面。

日本的高等教育包括法学教育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在2002年中外大学校长论坛上，东京大学校长佐佐木认为，日本的高等教育是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其中以东京大学的建立为标志。由于这个时期日本的法律制度大多是借鉴西方国家（如德国）的，因此法律教育体系 also 具有很强的西方特色，具有实用性和实证主义色彩。当时具体

的操作实施是:遵循“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教育的改革主要是模仿和学习西方先进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思想,将振兴实业以谋求殖产兴业作为基本的教育政策,并强制推行义务教育,目的是追赶欧美先进工业国家,通过欧美化、近代化和工业化达到“富国强兵”。这次教育改革,使日本近代教育制度最终得以建立,通过教育改革也促进了其中的法律改革。这样,第一次教育改革完成后,日本基本上建立了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二、第二次教育改革

第二次教育改革是在“二战”后到20世纪60年代,被后人称为是“日本被改造”的阶段。这次改革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6年开始。这个时期由于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战争结束后,直接被美国占领。出于政治和国际安全的需要,美国开始了对日本大规模的改造。在价值观念上,日本原来带有浓厚军国主义、国家主义色彩的宪法和法律被废除,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市场经济、自由竞争、优胜劣汰等价值观念大批移入。在政体上废除了原来的高度的集权模式,采取了分权体制。经济上取消了战时的资源分配制度,推行市场经济,鼓励自由竞争和等价交换。这些都对日本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同时美国的大量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被移植,日本原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大部分被改写,日本开始进入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融合的时期。日本的教育制度摆脱了“效忠天皇”的思想束缚和国家主义的模式要求,开始探索个性化的发展方向。法律教育由于战后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得以迅速的发展,主要是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教育模式,注重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开发。

在这些历史条件下,1946年日本颁布了具有浓郁美国法律色彩的新宪法,改变了天皇专制的国家体制。按照新宪法的规定,有关教育的重大问题应由议会通过立法的形式来决定,第一阶段的教育改革开始了。1947年,日本国会正式批准以《教育基本法》取代1890年日本天

皇颁布、由此形成教育国家主义的《教育敕语》。《教育基本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宣布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和基本原则;以和平主义和民主主义教育代替军国主义和国家主义教育;以法律主义代替敕令主义。它为战后最终确立资产阶级民主教育体制,促进战后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法律根据。1947年,日本《学校教育法》的颁布和学校教育制度的改革,对战后民主教育体系的建立,起到了先导和奠基的作用,标志着战后教育改革进一步走向深化^①。在第二次教育改革中,日本还确立了教职员许可证制度。1949年日本著名的《教职员许可证法》颁布实施,主要对从事教师职业的人员的学历和资格等作出规定。通过上述一系列改革,日本最终确立了教育的民主化制度,这为日本的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是五六十年代的教育改革与科技教育。50年代,由于美国的大力扶植,大批资金、技术被输入日本市场,日本经济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较快增长,到1955年,日本经济已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从1956年开始到20世纪70年代,日本转入经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教育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对从业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产业的扩张和新兴技术行业的出现,要求教育必须为社会培养素质更全面、能力更突出的劳动力。同时,经济的发展也为教育的进步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力量支持和技术的可行性。教育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密切结合,科技教育改革受到格外重视。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迅猛变化,要求劳动者具有全面的素质和合理的知识结构,因而要求教育进行改革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时期教育改革有如下特点:

(1) 加强科技教育。教育发展计划和教育政策首次被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当中。中小学教育方面“充实基础学力,提高科学技术教育”,深化教育的改革和结构调整,培养各种层次和类型的科技人员,“提高人的能力及振兴科学技术”。

(2) 结构调整与改革。1951年,文部省公布了《产业教育振兴

^① 参见常初芳著:《国际科技教育进展》,北京: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39~56页

法》，20 世纪 60 年代的 10 年期间实施高中的学科结构改革和调整，调整本科与专科的比例，发展各类大学和学校，扩充大学的规模等。

(3) 新型办学模式的推广。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日本提出了“产学合作”培养人才的方式，“提高人的能力和振兴科学技术”，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和进行应用性科学研究。在第二次的改革中，我们不难看出，此时期的法律是以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进行应用性科研的人员为目标的，法律教育也是以实业为中心，主要培养应用型人才。

三、第三次教育改革

第三次改革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一跃赶超了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一举成为世界经济、技术的强国。但是由于下列原因，教育必须改革，以利用日本自己的智慧开辟和创造崭新的道路，使日本在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科学技术诸方面保持世界强国地位：

第一，经济发展迅速。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产业结构转型完成，国际化过程初步实现，成为世界第二个经济大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位居世界第一，国民生产总值位居世界第二，被认为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火车头”。这要求教育能够培养一大批具有独立性、创造性、开拓型的现代化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法律人才。

第二，世界性的技术革命。技术飞速发展，使得经济发展对其依赖性日益加强。经济的竞争突出地表现在人才的竞争上，而归根到底要体现在教育的竞争上。这就要求提高教育质量，变革教育结构，调整教育内容，变换教育手段，提高教育战略地位。

第三，国际化的要求。日本国土狭小，资源贫乏，其经济的发展必须立足国际社会。因此要求教育、科研、文化与科学技术等领域进行国际交流，并为这些领域的发展作出具有国际影响的贡献。为此，日本教育必须培养“既能保持日本文化的个性，又能深刻理解多元文化的优越性的能力”。

第四，教育自身的痼疾。刻板划一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导致培养目标 and 培养方法上的片面性、僵化性，以共性抹杀个性，强调标准的

统一性,突出目标的一致性,无视教育内容、方法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限制了学生的创造力、思考力、探索力的发挥。政府过多干预教育管理体制,排斥学校的主动性和灵活性,限制了学校的大胆实践和探索。考试成为人才选拔的绝对标准,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这些情况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进行教育改革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71年日本中央教育审议会提交了《关于今后学校教育综合扩充、整顿的基本对策》的咨询报告,并据此展开了“第三次教育改革”。此次改革目前仍处于进行中。

日本的第三次教育改革经过不断地探索和努力总结,到了20世纪80年代形成了一个鲜明的主题——“科技立国”。它既是日本以往依靠科技发展经济战略的继续,也是日本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转折点。“科技立国”战略的提出,构成了第三次教育改革的基本指导方针,也对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深刻的要求:以“科技立国”为核心,以培养科技人才为重点,以培养独创性、创新性和个性化的人才为方向。这一次的教育改革是在对过去教育的任务和预实现的目标的总结和考察的基础上,针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趋势作出的符合实际情况又具有前瞻性的探索和尝试。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新科技化和信息化。世界已进入信息时代,这给日本的社会、经济和教育都带来了新的机遇、新的动力及新的课题,要求培养出社会急需的合格人才,以适应经济现代化的要求。第二,终身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知识需要不断更新,实现知识不断更新的途径就是不断地学习。同时这种学习也不是以学校为唯一选择,需要社会建立“终身学习体系”。这种趋势和要求体现在1990年的《关于终身学习体系的改革法令》中。第三,多样化和个性化。日本在过去根据国情推行相对统一、讲究效率、提倡均等、培养标准化的人才的划一化教育。今天的日本社会正在趋向多文化、多价值、多元化共存,日本必须培养自己具有个性和创造性的各方面、各层次的人才。“……教育改革的目标应该使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多样化,富有灵活性,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重视个性,提倡校外实践和体验,注意培养青少年的人格,扩大受教育者的选择自由,探讨人的综合教育途径,实现适应国际性国家日本的教育国际化。

这些改革所不可忽视的基础是:不偏向智育,充满人的精神和人格主义的理念,培养具有高尚道德和献身社会的精神、具有纯真的理想和强健的体魄、富有个性和创造性的人。”^①

日本的法律教育是和这三次教育改革紧密相连的,在这个改革过程中,日本的法律教育思想也不断地在发生着变化,经过多次的选择与比较,最终确立了个性化的教育。这些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进入 21 世纪,日本对多年来高等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与理念进入了总结和反思,日本民主法律家协会事务局长泽藤统一郎认为,法律法曹^②的培养理念是与必备的法制理念和法律理念相适应的,是与法曹形象密切相关的。他认为,从把法和司法的主要使命视为行使权力的程序的角度来看,需要拥有能够严正适用法律能力的法曹,暂且称之为“权威的法曹”;从把法和司法的主要功能视为调整经济行为的手段的角度来看,要求法曹能够迅速、有效地处理企业间的利益冲突,暂且称之为“企业的法曹”;从把法和司法的使命视为保护弱者的基本权利的角度来看,理想的法曹应该是担当着防止国家、企业、专家对权利的侵害的任务,暂且称之为“人权的法曹”。泽藤统一郎指出:以上的分类认识到了国家权力、企业活动等作为现代社会的强者,应该服从法律规则。而在现实生活中,仍存在把法的理念同法曹形象相混淆的情况,必须认清这种情况归根到底是由对理念和立场的错误认识造成的。他认为,法曹的主要使命就是维护人权和民主主义,使完成这个使命的人权法曹大量涌现。这才是培养法曹的主要目的所在^③。

第二节 德国的法学教育思想

德国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和克茨评论法国的法律教育时这样说:“法律并不纯粹是一种专业训练的对象,而是人们可以从中学学习清晰的

① 中曾根康弘:1984 年 1 月 27 日在国立大学协会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② 日本法曹即法律工作者,主要指律师和法官

③ “日本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人民法院报》,2002 年 6 月 24 日“法治时代”版

思维、透彻的表达以及练习修辞技巧的一个领域。这枚硬币的另一面则是法国教育教学内容常常只是净化了的原则,它无需为寻找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手段而困扰。但是,以这种一般化的、非实践的、甚至是书本的方式学习法律,却是深化那些将来准备成为法律家的年轻人知识的一种有效方式^①。”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德国的法学家对于法律教育所持的态度,也可以反映出了德国对法律教育的要求。

德国的法律教育思想,与古希腊和罗马繁荣丰富的思想和源远流长的法律传统密切相关。德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文化和法律传统主要来源和受影响于古希腊的文化和罗马法。而罗马法是西方文化传统中“理性”的一个分支。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理性就向两个方向开展,一个方向是道德德性,另外一个方向则是法权制度。在这次分支的过程中,古希腊偏重于道德德性,古罗马则更偏重于法权制度。罗马法权社会一直致力于法律制度的建设,在自然法、习惯法和成文法三个层面上构建法律体系,法律成为统治和规范社会的主体,它确立了社会的基础。德国法学家鲁道夫·施塔姆勒认为:“……罗马法所建立起来的公正的法律是罗马法永恒的价值所在”。

德国(或者说日耳曼民族更确切)的进化比较晚。德国人原称为日耳曼人(German),是欧洲的古代民族之一,公元前5世纪起,以部落集团的形式分布在北海和波罗的海周围的北欧地区,古罗马人称之为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称为“日耳曼尼亚”。“德意志”一词来源于古德语“diot”一词,意为“人民”,最早史见于公元8世纪,是指生活在法兰克王国东部的日耳曼部落所讲的方言。公元800年,法兰克王国达到鼎盛,成为法兰克大帝国。帝国中日耳曼部落所讲的方言被称为“德意志”。法兰克帝国崩溃后,逐渐形成了东、西两个讲德语和法语的王国。讲法语的西法兰克王国演变成今天的法国,而讲德语的东法兰克王国的居民长期融合发展,逐渐形成了民族归属感,进而讲“德意

^①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11月第一版第390页或茨威格特和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2页